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26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H006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H006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H006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H006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H006M行使監護及照顧。惟法定代理人H006M於民國113年10月至11月間疏忽照顧及過當管教，導致受安置人H006四肢、臉頰、臀部等多處大面積新舊瘀傷，考量家庭中無保護因子可維護受安置人H006生活照顧與居住安全，且經評估無合適之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H006生活照顧與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3年11月6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57條1項等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H006，並經獲准繼續安置。安置期間，法定代理人H006M行蹤不明，經多次電話聯繫及到宅訪視，迄今仍未能取得與其聯繫，亦無法聯繫其同居男友。經評估法定代理人H006M未有配合本中心所規劃之處遇計畫及接受輔導之意願，為確保受安置人H006之受照顧權益及其最佳利益，並持續提供必要之保護與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7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8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9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
18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
19 5年度護字第46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
20 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
21 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亦無合適親屬可提供替
22 代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照顧，應
23 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
24 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28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1 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楊子儀